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第1601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1號解釋
職務法庭成立暨揭牌 法官法第2階段施行
司法院公聽會 研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2.3 司法改革新猷 職務法庭新制介紹
檢察官能否逕行扣押被告之財產？
—論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4項之適用

4 中高行卸新任院長交接宣誓典禮圓滿完成
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及相關行政規則一覽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1號解釋

長照醫藥費限付與所得稅法所定醫療院所始得列舉扣除 違憲

所得稅法17條1項2款2目之3前段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此範圍內不予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7月6日舉行之第1391次會議中，就曹天民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簡字第90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042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1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前段規定：「……（二）列舉扣除額：……3.醫藥……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上開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修正公布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規定意旨相同），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事實摘要

聲請人曹天民申報9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受其扶養、需長期照護親屬之醫藥費為列舉扣除額，計68萬餘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依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 項第2款第2目之 3 前段規定，認定其中46萬餘元非醫療費用，亦非該規定所定之醫療院所出具之收據，而予剔除，並補徵應納稅額1950元。

聲請人不服，主張該醫藥費係居家照護在醫院協助下，定期派員訪視，進行體檢、更換胃管及呼吸管等醫療相關之醫材費（抽痰包、氧氣及呼吸皮管）、照顧服務費、管灌食品費及醫事人員探訪車資等，為醫療行為之必要費，而申請復查。

復查結果追認其中2 萬餘元為上開規定所定醫療院之特約機構所開立，屬醫療必要費用，其餘部分仍不准列扣。

聲請人不服，於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認系爭規定限定醫藥費出具之醫療院所，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改革新猷

職務法庭成立暨揭牌 法官法第2階段施行

賴院長期勉法官克盡職責 謀求人民福祉 實現司法正義

【本刊訊】專責審理法官懲戒及身分保障等事項之「職務法庭」於7月6日正式成立；法官法有關法官的任用、司法倫理與職務監督、法官的保障、職務法庭及法官之進修考察等規定，也同日施行；相關配套措施及授權子法，均同步施行，法官人事改革邁入全新里程。

司法院7月6日上午在職務法庭（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26號8樓）舉行揭牌及授印，由賴浩敏院長親自主持，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司法院廳處主管，均到場觀禮。

賴院長表示，今天是職務法庭正式成立，也是法官法除第78條外，全面實施之日，在司法改革歷程中，別具標竿性意義。職務法庭的功能，在於釐清審判事項與司法行政監督之分際、健全法官身分保障之救濟程序，並懲戒(或淘汰)不適任法官。因此，職務法庭是優良法官的保障機制，也是不良法官的退場機制。法官是社會菁英，應恰如其分克盡其責，以謀求人民福祉。

賴浩敏院長與職務法庭謝文定審判長共同為「職務法庭」揭牌。

職務法庭謝文定審判長指出，職務法庭在各界鞭策及協助下，一定會全力達成保障優良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之神聖任務，符合社會期待並實現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職務法庭正式運作，為司法改革寫下嶄新一頁，司法院期許這項劃時代之新作為，能使司法更清明、裁判更公平，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關於職務法庭新制介紹，請見2、3版）

法官法在去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考量新制度的實施必須預留準備時程，該法第103條規定，施行日期分為3個階段：關於法官評鑑部分，已率先在今年1月6日施行；有關法官任用、司法倫理與職務監督、法官的保障、職務法庭及法官之進修考察等規定，於7月6日施行；另有關法官自願退休給予退養金部分，為預留緩衝期間辦理人力甄補及養成，將自104年1月6日施行。

7月6日施行條文的重點為：（1）法官的任用，應經具有外部委員參與之遴選委員會遴選；（2）法官應遵守司法倫理並受職務監督，確保公正審判的核心價值；（3）成立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之救濟事項；（4）明定法官職務之保障及其給與，以資養廉並吸引優秀人才；（5）法官應在職進修並受派赴國內外考察，以吸取新知，與時俱進。

法官法第2階段的施行，堪稱法官法除退養金規定以外的全面上路，建構了健全的法官人事制度，提升法官素質，並在維護審判獨立的同時，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實現司法正義。

（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及相關行政規則一覽，請見4版）

保障當事人權益

司法院公聽會 研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7月4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公聽會」，邀請陳運財、黃朝義、林超駿、吳俊毅、王正嘉教授，臺北司法記者聯誼會項程鎮會長、丁牧群副會長，律師全聯會、法扶基金會、民間司改會及各地律師公會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研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本次公聽會乃應立法委員於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及第5項（已於101年6月13日公布）時，另通過司法院應於修正條文通過後5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作業辦法，訂定前應舉行公聽會之附帶決議而召開。

公聽會針對（1）應遵循偵查不公開規範之主體為何？（2）偵查不公開規範之事項為何，第245條第3項所定「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究何所指？（3）依第245條第3項反面解釋例外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內涵及態樣為何？與修正前條文用語「公開揭露」有何不同？（4）偵查不公開之例外，依第245條第3項除外規定包括「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之情形，其內涵究何所指？所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人員」為何？（5）現行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之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事項、得適度發布新聞事項之規定，是否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有無檢討精進之處？如何兼顧新聞自由及公眾知的權利？（6）如何建立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舉發機制？（7）現行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指定新聞發言人統一發布與偵查案件有關新聞之作法，能否防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議題，進行充分之討論。

與會者就「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主體係指負責追訴犯罪之檢警調等偵查機關，但不包括媒體記者，及國家應設置客觀中立之問責監查機構，以確保對違反者之有效追究等節，達成高度之共識；惟對於規範對象是否應包含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等情，則仁智互見，有認為立法過程原即意在一併規範辯護人等在內，若不予規範，此辦法將名存實亡；有認為如併予規範，將不符法律保留之原則，亦與母法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違。司法院將彙集與會者之寶貴意見，作為研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之參考。